

#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20230-07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學生代表本系參加校外競賽，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系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本系名義參加與本系培育專長相關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決賽獲獎者。競賽獎勵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，前項所稱決賽，係指同一競賽活動最後一階段之比賽。

第 3 條 申請人需於得獎當學期備齊本辦法第 6 條之申請書及繳附應繳文件，於競賽公告結果後之次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進行獎勵。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完成離校程序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(下載)。
- 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- 三、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校系參與競賽。
- 四、獲獎作品照片(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)、簡報影本或影音檔資料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審議之參考標準如下，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系經費專款額度衡酌核定，若所獲獎項無法對應附表獎勵項目等級，或有例外情形時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
等級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等其他名次
國際性競賽 <sup>1</sup> 獎勵金上限	5,000	3,000	2,000	1,000
全國性競賽 <sup>2</sup> 獎勵金上限	3,000	2,000	1,000	800
區域性競賽 <sup>3</sup> 獎勵金上限	2,000	1,000	800	500

<sup>1</sup>國際性：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，但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

<sup>2</sup>全國性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3個區域以上，且參賽須達3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，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標準給予獎勵。

<sup>3</sup>區域性：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以下，且至少3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。

第4條 獎勵規則如下：

一、二人以上組隊參賽者，以參賽隊伍為獎勵單位。

二、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，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。

三、學術論文發表相關獎項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、唯一作者，或通訊作者，且每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
四、符合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及弘愛築夢計畫補助對象之學生，應提出校級補助為優先獎勵(校內獎勵申請證明)，另已獲本校補助經費參賽者，獎勵金以折半為原則。

第5條 獎勵金申請及核定之程序：獲獎人(隊)填具申請書，繳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內相關教師(指導教授或導師)簽章後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定。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。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##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：	學號：	指導教授(導師)：
手機：	Email：	申請日期：

### 身分資格：

- 以下皆無
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原住民學生。
-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查通過者。
- 懷孕、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其他因特殊情況需協助，經本校審查通過者。

### 競賽獲獎事實：

1. 競賽活動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2. 競賽地點：
3. 獎狀日期： 年 月 日
4. 競賽活動類別：國際性競賽 全國性競賽 區域性競賽
5. 競賽型態：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 
(請參賽隊伍之組長或代表填寫本申請表基本資料欄位，其餘參賽學生詳列於【獎勵名冊】。)
6. 競賽主辦單位：
7. 競賽名稱：
8. 競賽項目：\_\_\_\_\_ (例如競賽之分組，無則免填)
9. 獲獎名次：
10. 是否已向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參賽費用(如：材料、機票交通、住宿費等)：  
否 是金額( )
11. 承上勾選【是】者，請填寫：補助單位：\_\_\_\_\_；補助日期：\_\_年 月 日；補助項目\_\_\_\_\_；補助額度：\_\_\_\_\_元

### 應繳文件及檢查：

- 申請表
- 競賽辦法或簡章
-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(或照片)1份  
(例如：獎狀、獎牌。獲獎證明文件足以證明代表本系參賽且由本校(系)教師擔任指導老師)
- 參賽人數、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(例如：新聞稿、報章雜誌報導等)
- 得獎名單(如有初賽請一併繳交初賽參賽或晉級決賽名單)
- 依參賽作品性質，擇一提供作品照片、影音檔、簡報，或論文影本
- 校內獎勵申請證明

申請人簽名：(如獲獎學生超過1人以上，請每人逐一簽名)  
 本人(本組)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欄位無誤，如有不實，將接受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獎勵金。

指導老師(導師)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